

彰化縣 108 年度教育志工成長訓練實施計畫(田中場)

108 年 12 月 16 日府教社字第 1080446510 號函修訂

一、依據：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

- (一)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維護受服務者之權益，辦理成長訓練。
- (二)透過實際案例分享改變志工的傳統思維，並從學習的過程中，體驗生命的價值，發揮志工助人最樂，服務最榮的精神。
- (三)擴大宣傳志願服務理念與做法，提昇服務工作之品質。

三、預期效益：

- (一)增進專業服務效能，能保護志工本身及運用單位權益。
- (二)提升本縣教育志工服務品質並推廣志願服務業務。

四、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田中國小。

六、研習對象：

- (一)彰化縣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承辦志工隊業務人員。
- (二)本縣各中小學所屬教育志工、或有志從事教育志工行列之志願服務者。

七、研習人數：200 名。

八、研習時間：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至下午 4 時 00 分。

九、研習地點：彰化縣田中國小活動中心。

十、報名事項：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或額滿為止。
- (二)報名方式：由各志工運用單位管理員統一至彰化縣教育志工人力資源整合中心資訊網報名，網址：<http://volunteer.chc.edu.tw/duty/duty.php>。

十一、研習流程表：

時間	內容	備註
13：30-14：00	報到	
14：00-16：00	講座名稱：快樂的志工實際 案例分享	員林廣寧樂善團創團長 張雪如
16：00~	賦歸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本研習免費並提供有獎徵答，為避免資源浪費，一旦報名成功，請務必參訓，以免喪失爾後教育訓練報名機會。
- (二) 凡全程參加本研習之志工，於結束時領取成長教育時數證明 2 小時及紀念品乙份。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